

证券代码：831272

证券简称：同力天合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同力天合（北京）管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设置会场，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不设网络投票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1272 | 同力天合 | 2024年5月15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恒略律师事务所：于大伟，卢建刚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审计报告，编写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由董事长闫平予以汇报。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内部研究讨论，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由董事长闫平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公司拟不进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经营情况汇总，编撰完成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6）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7）。

（六）审议《关于续聘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

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七）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445,170.16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30,376,500.00 元的三分之一。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九）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对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管理进行监督，对董事和包括总经理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董事和包括总经理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行为，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监事会根据监督和检查结果编撰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7日9点30分至17点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裴霞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 sohoT1B 座 2309

传真：010-82872666-800

联系电话：010-6471483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同力天合（北京）管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